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19〕25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根据冀财农〔2019〕25号文件，现下达你区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一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收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

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扶贫办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竞秀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	
莲池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	
满城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1	
清苑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6	
徐水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7	
白沟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	
合计		363	